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60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9日。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9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9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5,651,041	58.45
2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899,106	5.32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39,400	1.79
4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69,216	1.50
5	陈新福	2,947,445	0.58
6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443,901	0.48
7	陈聪惠	1,873,500	0.3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43,338	0.34
9	施嘉园	1,532,400	0.30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5,333	0.30

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19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5,651,041	58.45
2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899,106	5.32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39,400	1.79
4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697,216	1.32
5	陈新福	2,947,445	0.58
6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443,901	0.4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60,575	0.41
8	陈聪惠	1,873,500	0.37
9	张运文	1,730,487	0.34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5,333	0.30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债券简称:18科伦02 债券代码:11277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编制。长江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保荐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92号文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规模不超过28亿元(含28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5日完成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科伦02,债券代码:112779)的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第二年末和第四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5.45%。

截至目前,本期公司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科伦药业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科伦药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三名激励对象魏青杰、李成龙和王川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科伦药业拟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补充公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科伦药业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票但未能授予的部分即56,950股予以注销,进而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减资后,科伦药业的总股本将由1,439,845,500股减少为1,439,789,550股。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次减资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长江保荐将持续跟踪科伦药业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督促科伦药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18科伦02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并予以注销导致减资的情形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此,受托管理人无需就此次减资召集18科伦02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9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农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型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8年11月20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营业部购买理财产品7,000万元,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8-004)。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产品说明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8年第564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5-4.00%年。
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21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05月20日。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7,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均是以短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性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银行或券商的短期理财产品,取得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理财收益。同时在委托理财时,充分考虑了以保障生产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由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银行、券商等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1月25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循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得投资理财活动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表示同意。

三、截至本公告日理财情况

截止2018年11月21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进行委托理财发生额57,026.6万元,其中尚未到期21,000万元(含本次)。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9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尹洪卫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879,552股(2018年4月24日除权后,除权前为15,6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1年。2018年11月20日,尹洪卫先生将上述股份质押展期12个月(因展期业务需要,购回100股公司股份,剩余35,879,452股继续质押),并补充质押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本次展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尹洪卫	是	35,879,452	2017.11.20	2018.11.20	2019.11.2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6%	补充个人资金

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尹洪卫	是	550,000	2018.11.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5%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尹洪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56,555,4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33%,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4,010,17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22%。截至2018年11月9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009,195,789股。

尹洪卫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2018-079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2018年11月17日临时公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18-077)。

接到问询函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因部分事项仍在补充、核实、论证中,相关资料提供与中介机构核查工作无法在2018年11月23日前完成。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预计不晚于2018年11月28日进行书面回复,同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大公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2018-080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127号)(下称决定书),现将该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41979G)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股份)控股股东,于2018年7月3日将持有的中路股份27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86%)办理质押式回购,于2018年7月23日将持有的中路股份5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71%)办理质押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合计占中路股份总股本的2.57%。你公司未及时将上述股份质押信息告知中路股份,导致中路股份直至2018年10月26日才予以公告。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路集团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本公司将积极督促中路集团及时关注质押冻结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78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第四十一次)股东大会延期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第四十一次)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18	中路股份	2018/11/19	–
B股	900915	中路B股	2018/11/22	2018/11/19

二、

延期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第四十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71),通知中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9日(周一),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2日(周四),因11月22日为美国休假日,该日B股无法进行清算交收,故将B股股权登记日顺延至11月23日。此外,由于公司工作安排的原因,将2018年第三次临时(第四十一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11月29日召开。此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更正和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除了上述延期补充事项外,于2018年11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延期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818号)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9日
至2018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18	中路股份	2018/11/19	–
B股	900915	中路B股	2018/11/23	2018/11/19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	√
3.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	√
3.0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
3.03	交易对方	√	√
3.04	标的资产	√	√
3.05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
3.06	对价支付方式	√	√
3.07	对价现金的支付期限	√	√
3.08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3.09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3.10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
3.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	√
3.12	发行价格	√	√
3.13	发行数量	√	√
3.14	股份锁定期	√	√
3.15	业绩承诺及补偿	√	√
3.16	承诺期间及承诺金额	√	√
3.17	补偿方式	√	√
3.18	减值测试	√	√
3.19	补偿义务人补偿责任分担	√	√
3.20	补偿程序	√	√
3.21	过渡期安排	√	√
3.2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3.23	上市地点	√	√
3.24	决议的有效期	√	√
3.25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
3.26	方案概况	√	√
3.27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
3.28	发行对象	√	√
3.29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
3.30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
3.31	募集资金用途	√	√
3.32	锁定期	√	√
3.33	上市地点	√	√
3.34	决议有效期	√	√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
5	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与上海悦目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与上海悦目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1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15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	√
1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7	关于调整云账房部分股权受让主体的议案	√	√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3.0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03	交易对方			
3.04	标的资产			
3.05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3.06	对价支付方式			
3.07	对价现金的支付期限			
3.08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9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10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3.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3.12	发行价格			
3.13	发行数量			
3.14	股份锁定期			
3.15	业绩承诺及补偿			
3.16	承诺期间及承诺金额			
3.17	补偿方式			
3.18	减值测试			
3.19	补偿义务人补偿责任分担			
3.20	补偿程序			
3.21	过渡期安排			
3.2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23	上市地点			
3.24	决议的有效期			
3.25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26	方案概况			
3.27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28	发行对象			
3.29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3.30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3.31	募集资金用途			
3.32	锁定期			
3.33	上市地点			
3.34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5	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上海悦目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上海悦目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调整云账房部分股权受让主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8-07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尚需各方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后续的尽职调查及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各方后续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21日,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维科技”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高洪伟、刘毅、闫立凯、孟祥全、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60%股权,以取得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公司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各项材料齐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自然人高洪伟、刘毅、闫立凯、孟祥全均为中国籍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0Y3K9N44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洪伟
主要经营场所: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北飞跃东路西宝来雅居住宅小区51幢504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765655 6XU
法定代表人:高洪伟
住所:高新开发区前进大街2000号阳光大厦1单元701号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万元整
营业期限:长期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非标设备、非标生产线及电气控制设备、气动设备、液压设备的设计;机电产品(汽车、小汽车除外)的研究、开发与销售;模具的设计;非标专用设备研究与设备数控化改造;工程监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汇维科技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股票名称:汇维科技;股票代码:870815),为吉林省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单位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王泽山院士吉林省工作站和吉林省火炸药智能制造科技创新中心,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为向军工配套装备及民用爆破器材行业提供高尖端智能专用装备及技术的提供商,涵盖火炸药生产技术,高效毁伤弹箭战斗部装药装配技术,弹药贮存延寿与退役处置技术,枪弹、引信、火工品、雷管装药装配技术及安全自动化生产技术五个专业方向。

截至公告日,汇维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80
2	高洪伟	19.6805
3	孟祥全	19.6805
4	闫立凯	19.6805
5	刘毅	19.6805

汇维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丙方1:高洪伟,丙方2:刘毅,丙方3:闫立凯,丙方4:孟祥全,丙方5: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甲、乙、丙三方初步确定收购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目标公司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具体的交易方式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甲、乙、丙三方最终签订的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二)交易对价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以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审计基准日对目标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和审计,评估和审计结果将作为最终确定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最终的交易价格由甲、乙、丙三方在评估和审计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三)排他期

乙方和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与第三方就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托管、质押以及目标公司的融资进行协商或谈判,以及达成意向、协议(不论该协议或意向书是否对其有约束力),或就目标公司收购事宜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任何性质的接触,亦不得将目标公司主要资产转让、设置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

(四)尽职调查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安排人员(含甲方委派的中介机构人员)对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和法律等事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此,乙方和丙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保证有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宗旨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对目标公司的战略规划、客户资源、供应资源、商业模式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共同配合,互相支持,以促进目标公司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六)本协议终止

1. 协商终止:本协议签署后,如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经签署书面协议,本协议可以终止。

2.本协议生效后满6个月,如非因违反排他期约定导致具体交易协议未能全部签署,除非各方以书面方式同意延长,否则协议将立即终止;除另有约定者外,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及终止挂牌、组织形式变更等议案或乙方已完成终止挂牌、组织形式的工商变更登记,在乙方和丙方不存在违约的前提下但甲方怠于履行正式交易协议,导致乙方的本次交易预期无法实现,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违约终止:本协议签署后,一方发生违约情形,另一方可依本协议规定单方终止本协议,但需赔偿因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将实现公司向军工装备领域的拓展,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国家战略实施,进一步扩大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优化公司自身产业布局,促进公司产业链的有效延伸,体现规模效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意向协议仅为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针对本次收购的具体内容,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确定,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股权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收购事项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8-076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9,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拟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5,000
3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00
合计		39,000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资金池等业务。

以上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是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最终融资金额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质押的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公司视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事后向董事会报备,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以上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8-077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